

沈阳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

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学的规范性，明晰研究生教学工作量，确保研究生教学质量。依据学校制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，特制定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方法。

一、教学班型标准

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分类和要求，各类教学标准班型设置如下：

1. 公共课

公共外语课、计算机应用与实践、马克思主义原理课将试行统包的方式，学校按研究生上课人数计算课时。

2. 基础理论课

基础理论课文科以 30 人（含 30 人以下）为一个标准班，每增加 10 人，增加 0.1 系数；理工科以 20 人（含 20 人以下）为一个标准班，每增加 5 人，增加 0.1 系数。

3. 专业课

专业课文科以 10 人（含 10 人以下）为一个标准班，每增加 5 人，增加 0.1 系数。理工科、外语和艺术类以 6 人（含 6 人以下）为一个标准班，每增加 3 人，增加 0.1 系数。

4. 方向课与专业课的标准班型设置完全相同。

5. 选修课

选修课以 10 人（含 10 人以下）为一个标准班，每增加 5 人增加 0.1 系数。本专业与跨专业学生等同对待。

6. 专业实验课

专业实验课以 6 人（含 6 人以下）为一个标准班，每增加 3 人，增加 0.1 系数。

二、课时折算标准

1. 基础理论课时=计划学时数×1.4

2. 专业课、非学位必修课时=计划学时数×1.4

3. 选修课时=计划学时数×1.2

4. 专业实验课时=计划学时数×1.0，重复课课时×0.6

各类教学的人数超过标准班，相应增加系数。

三、课时津贴标准

研究生的授课门数和时数按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，课时津贴按本科教学课时津贴标准执行。

本办法自 2005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。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